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张华君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青岛博亚和晨星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二、发行人股东晨星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万宝有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融诚晋阳、德润壹号联合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李惠阳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李惠阳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宝军、陈颢、宋宝宏、苗建伟、陶锦堂、宋久海、屈洪亮承诺:①本人通过持有晨星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晨星投资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惠阳承诺:①本人通过持有融诚晋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融诚晋阳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滚存利润分配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分配办法;

2、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期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当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第20个交易日收盘、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至股价稳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C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将增持公司股份。青岛博亚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青岛博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⑤连续12个月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发行人回购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前述标准的,当年度不得继续实施公司回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连续12个月内用以稳定股价所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期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5个交易日

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发行人回购

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30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履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30日内实施完毕。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五、约束措施

1、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5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算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C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本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本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C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D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保荐职责,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保荐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法律职责,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律师事务所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会计师事务所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日辰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日辰股份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查阅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com.cn/ipo。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数量为2,46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861.3681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7%。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被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其网上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相关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一)及2019年8月12日(一)至8月19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单个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价格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

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仍高于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部分时,该价格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申报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14日(一)刊登《发行公告》中公开发行人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一)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8月19日(一)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8月19日(一)2日16:00前到账。

对未于+2日+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的,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一)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8月13日(一)2日-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15日(一)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并申购资金。

2019年8月19日(一)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19年8月19日(一)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的,将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发行原则则请见本公告“九、本次发行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参与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持股5%以上股东晨星投资、融诚晋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壹号承诺如下:

(一) 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股东在日辰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在张华君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1%。

3、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2%。

4、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让、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的股份,的让、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